

连州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公共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依据	备注
1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金	印发广东省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9】129号） 印发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清府办【2010】47号） 印发《连州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的通知（连府办【2010】85号）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清远市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制度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清府办（2016）54号）	
2	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关于印发《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09】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清卫【2014】243号） 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的通知（清人口计生局[2009]16号）	
3	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印发广东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04】27号） 关于调整我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标准的通知（粤财教【2013】362号）	
4	清远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节育奖）	印发广东省农村计划生育节育奖励办法的通知（粤人口计生委【2010】106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加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清人口计生局【2006】7号） 颁发连州市农村独生女和纯二女结扎家庭奖励优惠办法（连府【2006】56号）	

5	生育登记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2016年9月29日）第三十六条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粤卫[2016]104号）	
6	再生育审批	《广东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6号 2016年9月29日）第十九条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生育登记和再生育审批的暂行管理办法》（粤卫[2016]104号）	
7	办理计划生育服务证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1日）第四十三条 《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管理办法》	
8	居民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四十一条	
9	协助办理户口迁移计划生育证明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八条	
10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02年9月1日）第三十八条	
11	流动人口婚育证明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10月1日）第七条 《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9月29日）第三十七条	
12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	转发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清人口计生局【2013】18号）	
13	病残儿医学鉴定审核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 第7号）	